

证券代码：400201

证券简称：海投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906号）

下发日期：2023年9月22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22日

作出主体：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
朱卫军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蒙永涛	董监高	董事、总经理
刘腾键	董监高	董事、时任财务总监

涉嫌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6,349.64万元至9,524.46万元。3月2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22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35,044.54万元至52,566.81万元，同时，因公司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公司同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4月25日，公司再次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71,875.91万元至107,813.86万元。4月28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421.31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76,365.90万元，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2022年度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未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予以提示。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5.1.3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朱卫军、总经理蒙永涛、财务总监刘腾键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4.3.1条、第5.1.9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3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七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朱卫军、总经理蒙永涛、财务总监刘腾键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目前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目前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对于此次纪律处分，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以此为戒，积极整改，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及执行，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906号）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